

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、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

各市(县)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,市建管服务中心,宜兴市招标办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,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建规字〔2020〕4号)、《省招标办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、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〉的通知》(苏建招办〔2017〕7号)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对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、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作如下调整:

一、调整施工招投标评标入围方法

调整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评标入围方法,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20家时,采用全部入围法;当进入评标入围

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，开标时在全部入围法、低价排序法、均值入围法、抽签入围法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入围方法。

二、调整投标担保方法

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担保的，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供投标担保，也不得限制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的方式。投标人可以在保证金、银行保函、保险公司保险单中任选一种作为投标担保。

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：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，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；采用保险公司保险单方式提交的，应当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。

三、调整 ABC 合成法评标基准价中 B 值的抽取规则

ABC 评标基准价 = $(A \times 50\% + B \times 30\% + C \times 20\%) \times K$;

A = 招标控制价 $\times (100\% - \text{下浮率 } \Delta)$;

B =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，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；抽取方式：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%（及以上）范围内，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；若在 A 值的 95% 以下，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，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。

序号	范围	抽取个数（随机确定）
1	A 值的 95% - 92%（含）	0、1、2

2	A 值的 92% -89% (含)	0、1、2
3	A 值的 89% -86% (含)	0、1、2、3
4	A 值的 86% -83% (含)	0、1、2、3
5	A 值的 83% -80% (含)	0、1、2、3
6	A 值的 80% -77% (含)	0、1、2
7	A 值的 77% 以下	0、1、2

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,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(除 C 值外) 中随机抽取 B 值;

C=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; 规定范围内: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$\times 70\%$ 与招标控制价 $\times 30\%$ 之和下浮 20%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;

下浮系数 K、下浮率 Δ ,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。

四、调整机电安装工程、绿化工程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Δ 和评标信用因素比例范围, 增加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的下浮率 Δ 的取值范围和评标信用因素比例范围

		取值范围
下浮率 Δ	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	2%、3%、4%、5%、6%、7%
	机电安装工程	6%、7%、8%、9%、10%、11%、12%、13%
	绿化工程	12%、13%、14%、15%、16%、17%、18%、19%、20%

机电安装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 (万元)	绿化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 (万元)	信用因素比例范围
≥ 5000	≥ 2000	5-6%
2000-5000	1000-2000	4-5%
≤ 2000	≤ 1000	3-4%
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评标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%-6%		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担保和评标入围方法的通知》（锡建建市〔2021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